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66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相城区 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级机关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8 年相城区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8年相城区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

食品安全是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民生问题，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确保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持续、高效开展，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59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健康食品的需要为目标，以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为抓手，以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及时消除风险、解决问题，实现日常监管、专项整治与抽样监测的有机结合，实现抽检监测、核查处置、信息互通的有序联动，倒逼种植养殖户、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全区人民饮食安全，有效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重点指标，加大风险程度高、往年不合格率较高、问题较突出的产品、环节、地区的抽检力度和频次，提

高问题发现率，为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找准方向，及时消除风险解决隐患。

（二）坚持广泛覆盖。坚持点面结合，逐步实现区域、企业、品种、项目、环节及业态的全覆盖。覆盖城区、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特点区域；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覆盖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的各种经营类别；覆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主要安全性指标；覆盖全部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覆盖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网络销售、进口食品等不同业态。

（三）坚持专常互补。在日常计划性抽检基础上，根据日常检查情况、既往抽检结果、时令节日热销、舆情关注热点、突发性食品安全问题及日常快检阳性（疑似阳性）等情况，结合各地食品产业和消费特点，及时有效组织开展专项抽检监测工作。实现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有机结合，互为补充。

（四）坚持检管联动。将监督抽检与日常检查相结合，专项抽检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风险监测与标准跟踪、风险防控相结合，全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针对日常监管、体系建设中发现的问题，针对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的领域，针对食品安全标准更新的要点，适时调整抽检任务，加大抽检力度。

（五）坚持五个100%。坚持监督抽检产品100%信息公示，抽检不合格产品100%核查处置，抽检监测信息100%记入诚信档案，抽检不合格产品100%溯源，不合格产品100%开展风险交流。

三、工作内容

（一）统筹安排，规划全区食品抽检监测工作

全年各部门完成食品抽检不少于 3000 批次，其中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测计划 900 批次，各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开展抽检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具体任务分配情况见下表。

| 责任部门 | 任务批次 | 经费来源 |
|--------------|------|------|
| 区农业局 | 200 | 区财政 |
| 区市场监管局（生产环节） | 800 | |
| 区市场监管局（流通环节） | 1100 | |
| 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环节） | 900 | |

（二）问题导向，科学安排抽检重点要点热点

各部门根据监管需要、整治重点，把握问题导向制定年度抽检计划。一要每月开展覆盖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抽检监测；二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组织应急、执法抽检；三要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覆盖当地生产销售品种，每月每品种抽样不少于 20 批；四要针对具有一定规模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产品中农兽药残留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抽检，每周抽检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五要加强跟踪检出不合格及问题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对抽检工作无故不支持不配合的单位加大监管和抽检力度。

（三）创新模式，积极开展快检法检协同互补抽检

各部门要全面规范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法定抽检工作流程，创新科学高效模式研究快检法检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快速检测周期短、费用低优势开展大范围广覆盖的初筛，与准确度高、精密度高的法定检验优势互补，取长补短，进一步提高全区抽检监测的问题发现率，进一步提升全区预警水平的时效性灵敏度，进一步提高抽检经费的绩效水平。

（四）多效并举，做好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

各部门收到不合格产品及问题产品检验报告后，应及时启动核查处置，落实产品召回，开展上下游溯源，确保产品控制到位、整改复查到位、种植养殖及生产经营企业责任落实到位、违法行为处罚到位，真正构建抽检监管闭环，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及时消除危害和控制风险。加强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达到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标准或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一旦出现代表性、群体性隐患问题应及时上报，迅速出击，高效处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认真制定计划和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狠抓任务落实，配套相应人力、财力、物力，确保工作顺利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全年目标。

（二）规范抽检工作。各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要求确定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各部门与承检机构应互相配合，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抽样检验工作

规范来执行任务，确保抽检程序合法、数据真实准确，为监管部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按时报送数据。各部门应根据我区食品安全现状，结合区食安办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年度任务认真做好每月监测计划。各监测部门要在每月 20 日前向区食安办上报下月监测计划；每月监测结果于次月 5 日前上报区食安办，并及时录入苏州市食品安全检测联盟数据共享平台（<http://58.210.114.118:9001/tms-web/login>）。各部门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或区域性风险时，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区食安办认真做好食品抽样检测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食品抽样检测结果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统一发布，为市民提供预警信息，同时对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予以曝光。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部门、抽样单位、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